

本函檔號：HWF(F) 7/35
電話：2136 3333
傳真：2136 3281
電郵：edward@hwfb.gov.hk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黃女士：

**《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規則》
(200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)**

謝謝你本年一月四日的來信。

我們清楚理解到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28C 條作出的封閉令可能引發多於一宗的上訴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為上訴人接連地安排聆訊。上訴委員會會就所有向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，除非上訴人已依據上訴規則第 11(1)條向委員會秘書送達放棄上訴通知書。實際上上訴委員會可在進行超過一次上訴聆訊後，才作出確認、暫緩執行或推翻封閉令的決定。既然已有這些行政安排，便無需修改上訴規則，以訂立合併程序來處理因一個封閉令而引發多宗上訴的情況。

倘若你對此事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羅國華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

副本送：

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 2845 2668
主席姚姜敬淑女士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) 2845 2215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洪熾排先生) 2530 1368